

## 申请表格

###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一所新的群育学校暨院舍

注：

- (1)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填表须知。
- (2) 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须同时营办群育学校及院舍。

申办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 |  |                          |
|--|--------------------------|
| 1. 申办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申办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请填写附页)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一式二十一份(i)计划书包括学校部分及院舍部分[连附件不应超过十五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由申办团体营办学校、院舍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列明学校、院舍或机构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获分配校舍暨院舍，申办团体须承诺会：

学校部分

- (a) 落实由教育局推出的教育措施；
- (b) 于政府指定时间内，就校舍及院舍的使用与政府签订租约，并签订服务合约以供当局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相关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 申请表格

(c) 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的家具及设备的确实金额。

### 院舍部分

(a) 落实由社会福利署推出的社会福利措施；

(b) 签订津贴及服务协议(整笔拨款)以供当局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相关的福利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c) 提供数据 / 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的家具及设备的确实金额。

### 资料披露

本机构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它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请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 : \_\_\_\_\_

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一事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校舍分配委员会 / 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申请分配校舍须包括的标准条文

(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

为符合申请分配校舍所需的资格，申办团体递交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必须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在右列长方格内填写申办团体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与标准条文相符的条文编号。

假如标准条文中的任何一项条文并未包括在申办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请在有关长方格内写上「没有」。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就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

标准条文

条文编号

组织章程大纲

1. 本会设立的宗旨为： -  
(应于此处列出宗旨)

- (1)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 (2) ... ..
- (3) ... ..

(n) 作出为达到上述宗旨所附带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它合法事情。

但： -

-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等信托的情况下，对该等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2. 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有效施行之时，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动或修订，除非该等改动先前已提交及获公司注册处处长书面批准。(见注)

3.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不论何时取得，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组织章程大纲所列出的宗旨。(见注)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项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它形式付给或移交本会的成员。(见注)

(3) 本会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均不得被委任担

## 申请表格

当本会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除下文第 3(5)项所规定外，本会不得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见注)

(4)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向属下任何职员或佣工，或不属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的任何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酬金，作为他们确实为本会提供服务的回报。(见注)

(5)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 -

a) 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他们所垫付的开支；

b)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c) 向转让或出租物业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租金；

d)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纯粹因为前者为后者的成员，占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

(见注)

(6) 任何人均无须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项所适当支付的款项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见注)

4.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见注)

5. 本会每名成员均承诺于其为成员期间或不再是成员之后 1 年内一旦清盘时，分担提供不超过.....元的所需款额予本会的资产，以用于偿付本会在其不再是成员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以及用于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6.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则该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它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3 条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条款实行，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见注)

## 申请表格

注：如属现有的注册公司，其组织章程大纲若没有附载所需的相关条文，则必须把所需条文加入组织章程细则内。

### 组织章程细则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1.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而法团校董会的成员，可按照《教育条例》的规定被罢免或解除职务。凡被罢免或解除职务，以及任期届满后不获再度委任或延长任期的成员，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把辞去注册校董职务一事，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ii) 董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  
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2.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